

# 赣州市园林环卫管理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关于市城市管理局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市编〔2021〕17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的主要职责是：主要承担赣州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卫生的养护、管理、科研等，服务指导县（市、区）园林环卫管理工作等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园林环卫管理中心内设机构 31 个，分别为：综合科、园林生态科、财务资产科、宣传教育科、规划建设科、安全生产科、绿化管理科、城区绿化服务科、植保科、环卫业务科、市容服务科、垃圾分类科、八境公园管理所、赣州公园管理所、南门文化广场管理所、河套老城区滨江公园管理所、赣州火车站广场管理所、水东片区管理所、章江新区滨江公园管理所、黄金广场管理所、杨梅渡公园管理所、城市中央公园管理所、设备管理所、科研所、园林规划设计所、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场管理所、粪便无害化处理场管理所、垃圾焚烧发电管理所、餐厨废弃物处理管理所、建筑垃圾处理管理所、高架路环境卫生管理所。编制人数小计 309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事业编制人数 309 人。实有人数 748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99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299

人。离休人数小计 1 人，退休人数小计 448 人。

##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园林环卫管理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21087.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361.05 万元,主要原因:赣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焚烧处理费、生活垃圾转运中心垃圾转运处理费、沙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工作增加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046.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625.79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44.85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9.89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园林环卫管理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21087.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361.05 万元,主要原因:赣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焚烧处理费、生活垃圾转运中

心垃圾转运处理费、沙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工作增加等。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116.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7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580.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5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69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374.8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7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2.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61.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9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9840.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051.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0.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4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44.8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580.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7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6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减少 29.97 万元。

###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园林环卫管理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21087.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361.05 万元,主要原因：赣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焚烧处理费、生活垃圾转运中心垃圾转运处理费、沙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

费工作增加等。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2.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61.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9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9840.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051.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0.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4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44.8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116.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7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580.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50 万元；项目支出 169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374.8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7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5552.34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846.21 万元, 工程预算 700 万元, 服务预算 4006.13 万元。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6 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其他用车 36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4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园林环卫管理中心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赣州市园林环卫管理中心预算安排项目 7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16930 万元,其中:园林绿化及环卫专项经费项目 5000 万元,赣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焚烧处理费项目 5080 万元,生活垃圾转运中心垃圾转运处理费项目 3360 万元,沙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费项目 1800 万元,中心城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运营补助资金项目 925 万元,中心城区快速路保洁费项目 755 万元,非税收入项目 10 万元。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 **(十) 重点项目:赣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焚烧处理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依照《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协议》(合同约定服务期限 30 年),按时按实际处理量支付生活垃圾处理费,确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正常运转。

(2)立项依据:《赣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赣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垃圾

处理服务协议》、《赣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六届第 18 号》。

(3)实施主体：赣州市园林环卫管理中心

(4)实施方案：对章贡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赣县区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根据实际处理量拨付运营费用。

(5)实施周期：2023-01-01 至 2023-12-31。

(6)本年度预算安排：5080 万元。

(7)绩效目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正常运转，垃圾达标处理。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园林环卫管理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96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6 万元,比上年减 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现有工作情况对公务接待费进行调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 万元,比上年增 6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 年我单位生产用车运维费用在业务费中列支，2023 年按照要求将车辆运维费用纳入“公务用车运行维费”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130 万元,比上年增 1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巡查车辆用于市本级管理各类绿地养护巡查检查及五区一体化考核检查、自卸式垃圾清运车用于市本级管理各类绿

地生产垃圾清运、高空作业车用于市本级管理各类绿地 3 米以上高空修剪作业。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使用的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四）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五）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六）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3年单位预算表

赣州市园林环卫管理中心

2023年1月30日

